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杜军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中，公司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在出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650,000万元增加至1,800,000万元，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公司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

关联董事刘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每年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8）。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